|  |  |
| --- | --- |
| 101年9月號 道 法 法 訊 (245) | DEEP & FAR |
| 食品相關發明的日本專利局實務(三) |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 3. 在食品領域中含有用途限制範圍的請求項的案例：(2)限定用途的劑類專利案例：一用以強化骨骼的藥劑具有成份X為活性成份。在日本專利審查中，許多獲准發明案例子的用途限定之被核准，係在不針對被認為既存食物中的「食品成份」，而以「劑」作為請求項的標的。編註：譬如說基於一個已知的茶葉萃取物可抑制特定種類活性氧物質之生成或降低其含量之知識，藉由「劑」的請求項而使用途限定被接受且獲准(日本專利第4435604號)。此獲證案申請專利範圍主張「茶胺酸組成的抗氧化劑用以抑制選自二氧化物、過氧化氫、次氯酸群組中活性氧的生成，或降低其數量」。在審查程序中，當作為請求項標的所述劑被闡明是未含於既存食物內，且其活性成份僅是成份A，不僅新穎性被認可、創造性也幾乎不成問題，因為用途限制是被允許的，故此發明註冊了。然而，請求項標的之「劑」之權利範圍也被指出是不清楚的。(3)治療方法專利案例一種為一主體(不含醫療實踐)進行骨骼強化的方法，包括對有此需求之一主體投放成份X以求強化骨骼。在方法請求項中，解釋用途限制之方式並未在審查基準中清楚的描述。在作者的經驗中，用途限制即使是在方法項中亦不被特別考慮，但原則上用途限制在產品專利中以同樣的方式則被考慮，且其判斷似乎是根據用途限制是否影響步驟，或是否提供新的用途。所以，若新用途(適應症、劑量、服法)與習用技術並無不同，則要獲准會很困難。更進一步言，在許多案例中，當牽涉到食品領域之一發明被請求為方法時，此申請案則被視為不具產業利用性(違反專利法第29(1)條)，理由是其包含了醫療實務，且核駁理由將被通知。然而，藉由闡明發明並不包括對人體的治療方法，該核駁理由即被化解。作為一請求項的描述以化解此核駁理由，有一方法，即其標的被限定在「非人體」，即於方法項中描述「不包括應用在個別人體」，而另一方法項中描述「醫療實務除外」等等。方法項中說明「排除醫療實務」常見於化妝品領域，然而，也有例子顯示其方法「排除醫療實務」在食品領域中是可被接受的。編註：在日本專利第4338233號中：「用以增進不能飲酒者的食慾的方法(排除醫療實務)，包含使該主體口服一含有N-甲基酪胺的食物或飲料」。(結束) |